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8—82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投资发展中心”)、本公司股东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褡裢经济发展中心”)及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大耗经济发展中心”)通知,其被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已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开始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是	64,600,000	2017/12/06	2018/12/06	2019/12/0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3%	融资
		95,360,000	2018/02/08	2018/12/06	2019/12/0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59%	补充质押
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	否	51,000,000	2018/02/13	2019/01/04	2020/01/0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44%	融资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否	28,000,000	2018/02/13	2019/01/04	2020/01/0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49%	融资
合 计		238,960,000						

注:

1、本次系投资发展中心对其2017年12月6日被质押的6,460万股本公司股份及2018年2月8日被质押的9,536万股本公司股份所进行的延期购回,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3)以及2018年0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本次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

2、本次系褡裢经济发展中心对其2018年2月13日被质押的5,100万股本公司股份及大耗经济发展中心对其2018年2月13日被质押的2,800万股本公司股份所进行的延期购回,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本次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876.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万股的30.76%。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21,876.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60%,占公司总股本的30.7631%。

截止本公告日,褡裢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28.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万股的7.21%。褡裢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5,1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44%,占公司总股本的7.17%。

截止本公告日,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70.56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万股的6.85%。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3,8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8.02%,占公司总股本的5.34%。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公司股东黄昌华先生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05.883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00%)。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减资、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内,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因黄昌华先生减持计划的数量已过半,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2日,黄昌华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黄昌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7月23日-2018年12月12日	19.70	226.48	1.93
	大宗交易	2018年7月5日-2018年12月12日	16.16	147.92	1.26
	合计	-	-	374.40	3.18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12日,黄昌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91,2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7%。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昌华	合计持有股份	13,235,250	11.25	9,491,254	8.0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35,250	11.25	9,491,254	8.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黄昌华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在余下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2、截至本公告日,黄昌华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黄昌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黄昌华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黄昌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8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自2018年10月29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人民币)
王华君	董事长兼总裁	不低于1000万元,不高于3000万元
刘中庆	副总裁	不低于100万元,不高于300万元
王彬初	副总裁	不低于50万元,不高于150万元
祝勇利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不低于50万元,不高于150万元
张恩芳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不低于50万元,不高于150万元
邓琴	监事	不低于50万元,不高于150万元
唐自伟	监事	不低于50万元,不高于150万元
彭静	监事	不低于50万元,不高于150万元

近日,公司接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8年12月11日至12月12日,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前 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比例
刘中庆	副总裁	2018年12月11日	集中竞价	30,900	0.0077%	3,100	40.5	34,000	0.0085%
王彬初	副总裁	2018年12月12日	集中竞价	551,900	0.1380%	5,000	40.51	556,900	0.1392%

二、本次增持计划累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前 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 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累计增持情况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累计增持金额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 持股比例
王华君	董事长兼总裁	2018年10月29日	集中竞价	44,084,100	11.02%	23,920	42.197	10,539,533.64	44,341,520	11.09%
		2018年10月30日				10,100	43.448			
		2018年11月26日				5,000	43.4			
		2018年11月27日				6,000	43.08			
		2018年12月7日				4,900	41.809			
		2018年12月10日				207,500	40.535			
		小计				257,420	40.943			
刘中庆	副总裁	2018年10月29日	集中竞价	10,000	0.00%	3,600	42.092	1,017,697.20	34,000	0.01%
		2018年11月26日				10,000	43.095			
		2018年11月27日				7,300	42.42			
		2018年12月11日				3,100	40.5			
		小计				24,000	42.404			
祝勇利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018年10月29日	集中竞价	6,100	0.00%	400	41.75	597,795.00	20,000	0.01%
		2018年11月26日				13,100	43.05			
		2018年11月27日				400	42.85			
		小计				13,900	43.007			
张恩芳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18年10月29日	集中竞价	6,600	0.00%	5,600	42.106	602,636.60	20,700	0.01%
		2018年11月26日				8,500	43.158			
		小计				14,100	42.74			
邓琴	监事	2018年10月29日	集中竞价	724,100	0.18%	14,000	43	602,000.00	738,100	0.18%
彭静	监事	2018年11月27日	集中竞价	0	0.00%	7,800	42.659	575,956.80	13,700	0.00%
		2018年11月30日				1,300	42.15			
		2018年12月7日				3,600	41.256			
		2018年12月10日				1,000	39.9			
		小计				13,700	42.041			
唐自伟	监事	2018年11月30日	集中竞价	4,001	0.00%	8,700	42.303	597,936.10	18,201	0.00%
		2018年12月7日				5500	41.8			
		小计				14,200	42.108			
王彬初	副总裁	2018年12月10日	集中竞价	550,000	0.14%	1,900	39.987	278,525.30	556,900	0.14%
		2018年12月12日				5,000	40.51			
		小计				6,900	40.366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后续增持计划

后续将严格按照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履行增持承诺。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16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权已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3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收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玉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钱凤珠女士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的通知:上海电气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已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年8月3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玉忠先生通知,陈玉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钱凤珠女士与上海电气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

2018年8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电气发来的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8)291号),上海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205号),对上海电气收购天沃科技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

2018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玉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钱凤珠女士与上海电气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18年12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二、原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陈玉忠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公司董事,陈玉忠先生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2015 年 7 月 10 日,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履行完毕。

4、2015 年 7 月,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 2 个月内择机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所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截止 2015 年 9 月 25日,陈玉忠先生依照增持计划,通过“国君资管 1146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增持公司股份 3,906,700 股,增持总额 30,006,703.59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7%。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即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截至目前,陈玉忠先生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已于 2014 年 3 月11 日起解除限售;2015 年 7 月 10 日做出的不减持承诺履行完毕;通过资管计划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增持股份的承诺履行完毕。陈玉忠先生和钱凤珠女士本次向上海电气转让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控股权变更后的控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132,458,81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公司131,290,074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4.87%,合计取得公司29.87%股权的表决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17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18年8月3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玉忠先生通知,陈玉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钱凤珠女士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陈玉忠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43,763,300股股票,钱凤珠女士将其所持有的7,514,196股股票(合计51,277,49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81%),以6.83元/股,合计350,225,297.68元人民币的价格,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上海电气。同时,陈玉忠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131,290,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7%)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上海电气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8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电气发来的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8)291号),上海市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

2018年10月17日,本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205号),对上海电气收购天沃科技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公告》。

2018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18年12月12日。

三、协议转让前后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持股数量(股)	本次交易前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本次交易后 持股比例(%)
陈玉忠	175,053,374	19.83	131,290,074	14.87
钱凤珠	7,514,196	0.85	0	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81,318	9.19	132,458,814	1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132,458,81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公司131,290,074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4.87%,合计取得公司29.87%股权的表决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8-132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可以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此议案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徽新材”)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人民币黄金)”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1天(挂钩人民币黄金)

2、产品类型:价格结构型

3、产品期限:91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4.1%-4.2%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8年12月12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03月13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8、资金来源:伟徽新材闲置自有资金

9、伟徽新材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与收益起算日(产品成立且成功扣划客户认购资金的,以产品成立日作为收益起算日,下同)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之比小于或等于118%,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低端收益率,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00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2月12日	是	121,833.33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自有资金	2,000	2017年12月22日	2018年1月22日	是	74,739.73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自有资金	4,500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3月29日	是	544,078.06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自有资金	4,000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6月29日	是	498,630.14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7月2日	是	16,657.53
浦发银行	财富班车S21	自有资金	800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6月21日	是	17,950.68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自有资金	4,000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10月10日	是	538,666.67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500	2018年7月6日	2018年8月6日	是	15,924.66
浦发银行	财富班车S21	自有资金	1,000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7月31日	是	21,863.0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8JG1979期	自有资金	4,000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01月10日	否	——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8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证监会指定法定媒体刊登了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2018-117)。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15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
3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5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6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7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8.01	选举周兆莹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祝昌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88	元成股份	2018/12/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办理会议登记或投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同时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邮戳或本公司收到传真、电子邮件日期为准。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金投金融大厦15楼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其他相关信息:

邮编:310016

联系电话:0571-86990358

传真号码:0571-81025728

电子邮箱:ycyuanlin@vip.163.com

联系人:洪东辉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验证入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5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6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7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01	选举周兆莹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